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2011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能独立勤勉，诚信履职，分别通过和公司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、会晤等多种方式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并积极出席公司2011年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201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应参加7次，实际亲自参加7次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姓 名	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发表独立 意见 (次)
朱恒鹏	7	7	0	0	3
贺小勇	7	7	0	0	3
钱爱民	7	7	0	0	3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11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、套期保值业务、关联交易以及提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

事项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1年，我们三位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经济管理、财会、审计、法律、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在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，即：同意、否决或提出修正意见。

同时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重大事项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。

2012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学习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以不辜负股东的信任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3.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。2011年度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

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董事会在2011年进一步完善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得以完善，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以上是我们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恒鹏

钱爱民

贺小勇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